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6日 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末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仝先生

财务总监:陈晨先生

独立董事:叶海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仝先生

电话:0571一86897252

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由7,186,815股减少至6,713,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5%下降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天津中安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天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7,186,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28,321股(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2,774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5,547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出具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天齐国际大厦1-803-2(天津创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E834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01-21 至 2024-10-3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	0.0022%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	0.0030%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	0.0194%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51	0.0051%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	0.0171%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95	0.3054%
合计	-	-	472,946	0.3522%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中安	合计持有股份	7,186,815	5.3522%	6,713,869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6,815	5.3522%	6,713,869	5.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2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关于与债权人常熟奥杰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债权人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分别与债权人江苏东方资管、中建投租赁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债权人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最终实施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4、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出资人组会议及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1)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管理人代表和公司董事长王伟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9,144,9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931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675,6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3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469,2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2012%。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1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991,71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2935%。

公司管理人、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14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7%%;反对9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1%;弃权1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8861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0%;反对96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3%;弃权16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常熟奥杰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5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0%;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5%;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9660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0%;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5%;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965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7%;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别与债权人江苏东方资管、中建投租赁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20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1%;反对2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9665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3%;反对29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弃权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2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9665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3%;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弃权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20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2%;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9665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4%;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吴跃栋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1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38	02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注: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交易代码:013138)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交易代码:021011)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5日起调整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5日起,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暂不可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如有代销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007123	012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4年12月6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6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A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52	018053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12月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0)、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1)、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2)、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58)、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1)、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财享通"APP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0日起终止移动客户端"财享通"APP的运营及维护服务(包括安卓客户端和iOS客户端)。投资者可使用同一账号信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tzg.com)、微信公众号"财享通"查看持仓情况以及进行账户交易类的相关业务操作。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或登录https://www.ctzg.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的具体情况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分别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70%,期限1年。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更好的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与银行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提升公司价值。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